

##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 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市华西村 2 号塔群 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协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67,092,5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43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59,635,7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59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7,456,7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416%。

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7,463,0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4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7,456,7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416%。

## 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35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3%；反对 7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22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805%；反对 7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38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1%；反对 7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5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02%；反对 7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38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1%；反对 7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5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02%；反对 7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4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91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01%；反对 1,1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88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652%；反对

1,17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73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、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：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38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1%；反对 7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5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02%；反对 7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重新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**

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59,629,483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7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257%；反对 1,4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7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7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257%；反对 1,4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7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59,629,483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5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02%；反对 7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5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02%；反对 7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193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27%；反对 1,8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6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561%；反对 1,8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4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193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27%；反对

1,8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6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561%；反对 1,8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4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4,80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62%；反对 2,2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2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143%；反对 2,2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1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193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27%；反对 1,8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6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561%；反对 1,8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4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

### 12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961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8%；反对 1,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31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387%；反对 1,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13、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| 候选人姓名 | 获得的选举票数     |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孙涛    | 365,628,686 | 99.60%               | 是    |
| 承军    | 365,628,684 | 99.60%               | 是   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| 候选人姓名 |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|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孙涛    | 5,999,203   | 80.38%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承军    | 5,999,201   | 80.38%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荣荣 王靖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4日